附件2

2020-2021年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

大学生志愿服务协议书

大学生志愿者： （以下简称甲方）

活动组织方： 省（区）司法厅法援管理机构（乙方）

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是由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委托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组织实施的，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高校法律专业应届大学毕业生，到本省法律援助人员短缺的边远贫困县法律援助机构从事志愿服务工作。

甲方自愿报名参加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根据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确定的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审核同意，甲方入选为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志愿者，服务期限为1年，即2020年9月至2021年 8月。

 为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的顺利实施，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委托乙方与甲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在新疆、青海、甘肃服务，经考核合格后，发放服务补贴费用2300元/月；在其它地区服务的，经考核合格后，发放服务补贴费用2000元/月。服务期间，甲方享有乙方为其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2.《实施方案》规定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确保本人系自愿参加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确保本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

2.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乙方通知的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拖延。

3.按时参加乙方组织的体检和培训；按时在指定服务县开展工作，服从岗位分配。

4.甲方根据《派遣通知书》到服务县法律援助机构从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在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安排下，完成法律援助机构日常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认真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开展法治宣传，协助律师或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帮助解决群众遇到的法律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5.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服务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接受乙方和服务县法律援助机构的管理和考核；需提前终止协议的，经向所在县（区）司法局提出申请，并层报乙方同意，做好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

 6.服务期间，甲方应当每月向乙方报送工作小结。未经批准，连续两个月未报工作小结的，停止发放服务费用。

7．服务期满，按时做好工作交接。

8.《实施方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1.甲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服务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被终止协议者不再享有本协议书之各项权利。

2.在甲方因参加本项目行为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3.对甲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规定。

4.《实施方案》规定的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组织甲方参加体检、参加集中培训。

2.保证甲方在协议服务期间确有服务岗位。

3.对甲方报到前及服务期间的相关事项给予指导和帮助。

4.甲方每月经考核合格，乙方负责向甲方发放服务补贴，考核及补贴发放办法另行规定。

5.甲方服务期满并符合相应条件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为其提供有关帮助。

6.《实施方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因甲方无故拖延报到、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离岗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派遣通知书、甲方的报名登记表和身份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协议书附件。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生效；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时自然解除。

第八条 如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可依法选择有关方式解决。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乙方所在地）